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斗補字第393號

原告 楊倩怡

被告 太田佳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萬9,989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；至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